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 2024 年为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60,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04,2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255,8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科技”）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为其部分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华睿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4年7月16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了《授信额度使用方式申请书》，约定在双方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4016807）的授信期间内，为子公司成都大华智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大华智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签发或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期限自申请书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近日，因业务及内部管理需要，就前述业务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整体保证额度由1.3亿元调整为1.5亿元，调整后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额度（万元）
----	-------	--------

1	成都大华智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	郑州大华智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2、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杭政四额保字20250220第001号）（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为子公司浙江华感科技有限公司在2025年2月21日到2026年2月20日期间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最高余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以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本保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在总担保额度不变情况下，公司将子公司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提供担保额度中的1,500万元调剂至浙江华感科技有限公司。调剂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股东会授权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前		本次调剂后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提供担保余额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提供担保可用额度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提供担保余额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提供担保可用额度
调出方	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10,500	9,500	10,500	8,000
调入方	浙江华感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00	500	2,500	0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908,496.91万元，占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6.17%，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